

# 爱国卫生健康教育实施方案 爱国卫生月 卫生活动方案(优秀8篇)

劳动合同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约定劳动关系的书面协议，是保障劳动者权益、维护用人单位合法权益的重要法律文件。相信很多朋友都对拟合同感到非常苦恼吧。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最新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 企业反担保合同篇一

质押合同，是出质人与质权人双方基于主债务合同就质物担保事项达成的书面担保合同。质押合同与抵押合同有相似之处，关键是担保期限内担保物谁占有。以下是本站小编为大家精心准备的：质押担保合同范本3篇，欢迎参考阅读！

合同编号：\_\_\_\_\_

出质人(甲方)：\_\_\_\_\_

开户金融机构及账号：\_\_\_\_\_

质权人(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为确保\_\_\_\_\_号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的履行，甲方愿意以其有权处分的财产作质押，乙方经审查，同意接受甲方的财产质押，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经协商一致，约定如下条款：

第一条甲方以“质押财产清单”(附后)所列之财产设定质押。

第二条甲方质押担保的贷款金额(大写)\_\_\_\_\_元，贷款

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条甲方保证对质押财产依法享有所有权或经营管理权。

第四条甲方应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将质押财产交付乙方占有并同时向乙方支付保管费\_\_\_\_元。

第五条质押担保的范围：贷款金额(大写)\_\_\_\_元及利息、违约金(包括罚息)、赔偿金、质物保管费用及实现贷款债权和质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费等)。

第六条本合同的效力独立于被担保的借款合同。借款合同无效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第七条本合同项下有关的评估、鉴定、保险、保管、运输等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质押期间，乙方有妥善保管质押财产的义务，因乙方的过错导致质押财产的价值减少，应当：

(1)在借款人全部履行借款合同债务后，乙方向甲方赔偿；

(2)如借款人未能全部履行借款合同债务，乙方的赔偿责任可因未得到履行的借款合同债务而部分或全部抵消。

第九条甲方应办理质押财产在质押期间的财产保险。财产保险的第一受益人为乙方。保险单证由乙方代为保管。

第十条质押期间，质押财产如发生投保范围的损失，或者因第三人的行为导致质押财产价值减少的，保险赔偿金或损害赔偿金应作为质押财产，存入乙方指定的账户，质押期间双方均不得动用。

第十一条非因乙方过错致质押财产价值减少，甲方应在三十

天内向乙方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

第十二条质押期间，质押财产造成环境污染或造成其他损害应由甲方独立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质押期间，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赠与、迁移、出租、转让、再抵押(质押)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分本合同项下的质押财产。

第十四条质押期间，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转让质押财产所得的价款应优先用于向乙方提前清偿其所担保的债权。

第十五条借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借款人未能清偿债务，乙方有权以质押财产折价或以拍卖、变卖、兑现质押财产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实现质权。

第十六条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乙方有权提前处分质押财产实现质权、停止发放借款合同项下贷款或者提前收回借款合同项下已发放的贷款本息：

1. 甲方被宣告破产或被解散；

3. 借款合同履行期间借款人被宣告破产、被解散、擅自变更企业体制致乙方贷款债权落空、改变贷款用途、卷入或即将卷入重大的诉讼(或仲裁)程序、发生其他足以影响其偿债能力或缺乏偿债诚意的行为等情况。

第十七条甲方因隐瞒抵押财产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压或已设定抵押权等情况而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向乙方支付借款合同项下贷款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就不足部分予以赔偿。乙方有权就违约金、赔偿金直接与甲方存款账户中的资金予以抵销。

第十八条乙方依法处分质押财产所得的价款，按下列顺序分配：

1. 支付处分质押财产所需的费用；
2. 清偿借款人所欠乙方贷款利息；
3. 清偿借款人所欠乙方贷款本金、违约金(包括罚息)和赔偿金等；
4. 支付其他费用。

第十九条其他约定事项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一条本合同签订后自甲方将质押财产交付乙方占有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二条本合同应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第二十三条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附：

质押财产清单(略)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

(或委托代理人)(或委托代理人)

合同编号:质押字第\_\_号

质权人:(以下称甲方)

出质人:(以下称乙方)

根据甲、乙双方签订的荣银桥\_\_年委托字第\_\_号《委托担保合同》(下称委托合同)和甲方与荣昌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下称贷款人)签订的荣银桥\_\_年保证字第\_\_号《保证合同》的约定,甲方作为担保人为乙方向贷款人借款万元[农信社\_\_年借字第\_\_号《借款合同》]提供信用担保。为了保障甲方担保贷款债权的实现,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反担保。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质押反担保的主债权种类和数额:

即乙方与贷款人签订的上述借款合同约定的并由甲方提供信用担保的贷款,数额为人民币佰拾万元。

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

三、反担保质押财产:

乙方愿意以其享有所有权或处分权的财产向甲方提供质押反担保,质押财产由本合同项下的《质押财产清单》(附后)载明,该《质押财产清单》属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质押反担保的范围:

(一)甲方代为乙方清偿的全部债务(本金、利息、复息、乙方违约金、质押财产保管费和实现贷款人债权的费用等),以及应由乙方支付给甲方的代偿资金占用费。代偿资金占用费以

代偿的全部债务为计算基数，从代偿后次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浮动50%计算。

(二)委托合同中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担保费等。担保费按实际担保期限、担保额及担保费率计算。

(三)甲方为实现质押权而产生的费用，如：诉讼费、律师费、咨询费、差旅费等。

## 五、质押财产移交日期：

乙方将质物及出质的权利凭证于年月日移交给甲方占有，甲方向其出具接收清单，同时乙方支付给甲方质押财产保管费元。

## 六、其他特约事项：

(一)乙方承担办理反担保合同公证和质物评估、登记、鉴定、保险、保养、保管等涉及的费用，其相关产权证书和全部法律文件由甲方保管。

(二)在本合同签订之前，乙方应办理质物在质押期间的财产保险，保险的第一受益人为甲方，投保期限要长于担保期限六个月。质物保险的相关单据由甲方保管。质押期间，若质物发生投保范围内的损失，乙方同意甲方将取得的保险赔偿金按以下原则处理：

1、由甲方存入指定的帐户；

2、如乙方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甲方将保险赔偿金全部归还乙方；

3、如乙方未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甲方承担代偿责任后，保险赔偿金用于乙方向甲方清偿债务。

若甲方认为所取得的保险赔偿金不足以担保其债权，乙方应在15日内另行提供相应的担保。

(三)质物移交甲方保管后，若非因甲方保管不善出现损坏或价值明显减少的情形，乙方应于接达书面通知后15日内提供相应的担保。

(四)甲方承诺妥善保管质物，若因保管不善致使质物灭失或毁损，在本合同终止后15日内由甲方按市价赔偿乙方。

(五)乙方不得隐瞒质物存在的任何瑕疵(如：权属争议、被查封、被扣押、已设定质押权等)。

(六)质物及权利质押财产法定孳息和天然孳息由甲方收取。

(七)当甲方代偿后而未得到清偿时，甲、乙双方应在甲方代偿后的10日内，协商将质押财产折价处理；在前述约定的10日内双方协商不成的，甲方将按乙方的授权对质押财产予以拍卖、变卖处理，乙方应当积极配合。质押财产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实际价款应当首先清偿甲方(实际价款为拍卖、变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如不足以清偿的，甲方依法就不足部分另行向乙方追偿；质押财产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实际价款清偿甲方后的余款属乙方所有，清偿后15内交付乙方。

(八)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2、涉及重大经济纠纷的诉讼；

3、质押财产的权属发生争议；

4、被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

5、因乙方在经营中的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

6、单位住所、电话、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公

司章程等工商登记事项发生变更。

第1项情形应提前七日通知甲方，第2项至第6项情形应在事后三日内通知甲方。

七、本合同终止时，甲方在15日内将质物及其物权凭证交还乙方。

八、违约责任：

甲、乙任何一方违约，应按上述担保贷款金额万元的%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如果违约方给对方造成了损失且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的，违约方还应当支付赔偿金。

九、本合同在履行中若发生争议或任何一方需要变更本合同某一条款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荣昌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同时，应到公证机关办理公证。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抄送贷款人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约地点：

签约日期：二00年月日

质权人(甲方)：

住所(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编：

出质人(乙方)：

住所(地址)：

电话： 身份证号码：

根据甲方与(以下简称借款方)签订的号《委托担保合同》的约定，甲方作为保证人为借款方的人民币元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现乙方自愿以其所持有的股份(以下简称权利质权标的)为借款方向甲方提供质押反担保。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权利质权标的

百分之的股权，出资额为万元。

第二条权利质权标的质押价值

甲乙双方均认可，该权利质权标的质押价值为：元。

第三条乙方质押反担保的范围包括：

二、委托保证合同中约定的借款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实现赵全及质权的费用(诉讼费、律师费、拍卖费、评估费、追偿人员的差旅费、文印费、质押物的运输费、质押物过户费、过户应缴纳的各项税费等)以及他费用和损失等。

三、本合同有效期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质押物转让或再质押给任何第三方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处置质押物的，其行为无效，甲方仍可对质押的质押物行使权利;任何第三人对甲方在本合同向下的权利产生侵害，甲方有

权提起诉讼。

第四条质押期间：自年月日至年月日。

第五条乙方作为本合同中的出质人，就本合同作出如下声明及保证：

一、乙方保证自己是本合同项下的质押物完全的、有效的、合法的所有者；

二、乙方保证本合同项下的质押物不存在所有全方面的争议；

三、乙方保证本合同项下质物质押及将来的转让不会受到任何法律限制；

四、乙方声明：在本合同签字前未对本合同项下的质押物做出过任何处分，特别是未设立过任何抵押、质押，该质押物之上亦不存在任何其他第三者权利；且依本合同约定的解除质押前，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对质押物转让或再质押任何第三方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处置质押物。

六、乙方声明自愿签订本合同，且觉有所有必要的权利和授权签署本合同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第六条本合同签订后七日内，乙方必须配合甲方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手续，取得质押登记证明文件，并将质押事宜记载于公司股东名册。无论合同原因逾期，都视为乙方违约。办理质押登记所需费用均由乙方承担。未办理完毕质押登记之前，甲方有权拒绝履行《委托担保合同》项下的提供担保的义务。

第七条乙方违反第七条约定导致甲方对质押物不能享有质押权的，乙方应对借款方全部欠款向甲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并甲方可要求乙方按权利质权标的的质押价值的10%支付违约金。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乙方的义务或保证的，应按权利质权标的的质押价值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 第八条质权的实现

在甲方按照委托担保合同的约定履行了代偿义务后10天内未受乙方清偿的，甲方依照法律规定的形式以权利质权折价，或依法拍卖、变卖该质物。

权利质权折价或拍卖、变卖后所得价款仍不足以清偿的，甲方有权就不足部门继续向乙方追偿。

## 第九条约定的其他条款

## 第十条争议的解决

有关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双方可向上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本合同自甲方加盖公章，乙方签字后生效。乙方向甲方交付股权证并在股东名册记载。如甲方要求，应当办理公证，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任何有关本和他能够的补充、修改、变更需经双方同意并订立书面协议。

本合同签订地为甲方所在地。

第十二条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份，送备案。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年月日

乙方：(盖章或签字)

年月日

## 企业反担保合同篇二

贷款人：

借款人： 身份证号：

出质人： 身份证号：

经贷款人、借款人、出质人充分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并严格执行。

出质人愿以下列动产(下称质物)，作为本合同载明借款的质物，抵押给贷款人，出质人保证：

质物未设定过其它担保，所有权无争议。

不得将质物及相关权利凭证挂失。

未经贷款人同意，不得将质物转让或许可他人使用。

借款人、出质人将质押物质押给贷款人后，贷款人经审核评估后同意向借款人发放贷款，贷款内容如下：

质押担保内容如下：

质押担保期间，自设定质押之日起至担保范围内全部贷款清

偿完毕止。

质保担保的范围包括该笔贷款的本金、利息、违约金、质物保管费用、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以及在质押期间内质押物本身所造成的费用。

质物由出质人办理财产保险，如发生保险责任内损失，保险理赔款应作为出质财产交贷款方存入专户或用于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不足部分由借款人另行提供担保。

出质人应将质物的权利证书或相关文件及材料连同质物一并移交给贷款人保管。

借款人应按期清偿贷款本息，如借款人不按时归还本息，则质押物的所有权归贷款方所有，贷款方有权拍卖转让或以其它方式处理质押物，出质人不得提出异议，并配合贷款方处理质物，则贷款方有权拍卖或转让质物来冲抵贷款，如果拍卖质物不够贷款额，或如果质物所有权发生争议，造成质物不够偿还贷款时，则贷款方将继续追究借款人无限责任，可继续拍卖借款人所拥有的其他财产，直至清偿贷款为止。

借款人承诺：

向贷款人真实的开户行、帐号及存款余额等资料、生产经营情况，质物的所有权是借款人的，无任何担保或争议。

接受贷款人对其使用贷款情况和有关生产经营、财务活动的监督。

用本企业资产或个人财产为他人债务进行担保应事先通知贷款人，并不的影响贷款人到期收回贷款。

借款人改变经营管理方式或产权组织形式时，应提前通知贷款人，并落实债务和还款措施，借款人违反上述任何一项内

容，贷款人有权提前收回贷款，停止发放借款人尚未使用的贷款或提前拍卖质物。

质物的保险、公证鉴定、运输、保管和登记费用由借款人承担。本合同发生纠纷，有贷款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诉讼费及律师费等均由出质人承担。

本合同一式 份，借、贷、出质人各执一份。本合同自各方签字盖章并依法设定质押之日生效。

本合同由贷款人、经办人签字方可生效。

借款人：

出质人：

贷款人：

年 月 日

## 企业反担保合同篇三

**【提要】**本篇《质押担保借款合同范本》由应届毕业生小编特别为需要合同范文的朋友收集整理，仅供参考。内容如下：

出质人(以下简称甲方)：

质权人(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

2、甲方持有 公司 %的股权；

为确保乙方担保债权的实现，甲方愿意为乙方提供股权质押反担保。为明确当事权利、义务，依据《公司法》、《担保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当事人经平等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甲方陈述与保证

1.1甲方系根据中国法律设立的 公司的股东，持股比例为 %，有权签订本协议并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并且已经适当地采取公司的或其他的行动授权签署本协议。

1.3在签署本协议之前，在质押股权之上甲方没有设立或允许设立任何担保权利，并且在质押期间甲方已经并将在任何时候享有对所质押股权的合法所有权，并不再在质押股权上设定任何新的担保权利。

1.4 除非经质乙方同意，甲方不转让或再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质押股权的全部或任何部分。

1.5没有针对质押股权和/或 公司的任何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存在、悬而未决或有这样的威胁。

1.6甲方保证，已向乙方真实披露了 公司的财务状况，并担保 公司在本协议第四条确定的期限内不出现亏损情况。

1.7 甲方承诺，一旦 公司在本协议第四条规定的期限内出现亏损情况，甲方将立即以自己的其他财产向乙方提供反担保。

1.8 甲方承诺承担本合同项下有关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财产保险费、登记、保管、过户、公证等费用。

## 第二条 质押物

2.1 甲方将其对 公司享有的 %的股权(以下简称“质押股权”)及其派生的权益全部质押给乙方,作为对乙方担保债权实现的反担保。

2.2 派生权益,系指质押股权份下应得的红利及其他收益,必须解入乙方在贷款人处开立的帐户内,作为本质押项下贷款偿付的保证。

### 第三条 质押反担保范围

### 第四条 质押权的存续期间

4.1 质押权的存续期间至本合同担保的债权的诉讼时效期间,诉讼时效期间中断的,质押权存续期间随之中断。

### 第五条 出质登记

5.1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五日内办妥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并将出质登记文件原件交由乙方保管。

### 第六条 出质权利凭证的移交

6.1 甲方出质权利的权利凭证和其他相关资料原件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由甲方交付给乙方保管(如出质证明书等)。当 公司按期还贷后,乙方应及时将权利凭证和相关资料归还给甲方。

6.2 在工商部门办理股份出质登记前,甲方应向乙方提供 公司同意将股权出质承诺;在工商部门进行出质登记后三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提供股权出质事项已记载于 公司的股东名册上的证明(由 公司加盖公章)。

### 第七条 质押权的实现

7.1质押权实现的条件依法律规定确定。



7.2乙方在行使质押权时，有权依据法律规定，经与甲方协商对出质股权进行折价以抵偿甲方所欠债务或对出质股权进行拍卖、变卖以取得价款优先受偿。

## 第八条 处置出质股权后清偿顺序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处置出质股权后按照下列顺序清偿：

8.1实现出质股权的费用及乙方代 公司偿还贷款所发生的费用；

8.3保证合同以及本合同项下的违约金、赔偿金；

8.4代偿资金占用费，从乙方代偿次日起按日万分之二点一计算；

8.5补偿上述款项后，剩余部分返还甲方。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甲方在本合同项下对乙方作出的任何陈述或保证(1.4款除外)或甲方提供的其他信息在任何实质方面是或被证实是错误或误导，甲方首先应承担违约责任 元，给乙方造成损失的，还用全额予以赔偿。

9.2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将出质股权进行再质押或转让或作出任何其他伤害乙方在本协议项下质押权利的处置，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限期纠正违约、提供相应担保、赔偿损失，并有权提前处分质押股权。

##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变更、解除

10.1 本合同经甲方签字、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

生效。

10.2 主合同、《保证合同》无效，本合同仍有效，甲方以出质股权对于被保证人因返还财产或赔偿损失而形成的债务也承担担保责任。

10.3 本合同经双方书面同意，可以修改、补充或解除；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均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0.4 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无效均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1.1 当事人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而引起纠纷的，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 第十二条 附则

12.1 本合同一式 份，当事人、被保证人及登记机关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借款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 企业反担保合同篇四

合同编号：

抵押人(甲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开户金融机构及账号：

抵押权人(乙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为确保 号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的履行，甲方愿意以其有权处分的财产作抵押，乙方经审查，同意接受甲方的财产抵押，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经协商一致，约定如下条款：

第一条 甲方以“抵押物清单”(附后)所列之财产设定抵押。

第二条 甲方抵押担保的贷款金额(大写) ，贷款期限自至 。

第三条 甲方保证对抵押物依法享有所有权或经营管理权。

第四条 甲方在本合同生效之日将抵押物权属证明文件交乙方，抵押期间该抵押物权属证明文件由乙方代为保管。

第五条 抵押担保的范围：贷款金额(大写) 元及利息、借款人应支付的违约金(包括罚息)、赔偿金以及实现贷款债权

和抵押权的费用(包括律师费、诉讼费等)。

第六条 本合同的效力独立于被担保的借款合同，借款合同无效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第七条 本合同项下有关的评估、保险、鉴定、登记、保管等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 抵押期间，甲方有义务妥善保管抵押物，保持抵押物完好无损，并随时接受乙方的检查。

第九条 甲方应办理抵押物在抵押期间的财产保险。财产保险的第一受益人为乙方。保险单证由乙方代为保管。

第十条 抵押期间，抵押物如发生投保范围的损失，或者因第三人的行为导致抵押物价值减少，保险赔偿金或损害赔偿金应作为抵押财产，由甲方存入乙方指定的账户，抵押期间甲方不得动用。

第十一条 抵押物价值减少，甲方应在三十天内向乙方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

第十二条 抵押期间，抵押物造成环境污染或造成其他损害，应由甲方独立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抵押期间，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赠与、迁移、出租、转让、再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

第十四条 抵押期间，甲方经乙方书面同意转让抵押物所得的价款应优先用于向乙方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

第十五条 借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借款人未能清偿债务，乙方有权以抵押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抵押物所得价款优

先受偿，实现抵押权。

第十六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乙方有权提前处分抵押物实现抵押权、停止发放借款合同项下贷款或者提前收回借款合同项下已发放的贷款本息：

1. 甲方被宣告破产或被解散；
3. 借款合同履行期间借款人被宣告破产、被解散、擅自变更企业体制致乙方贷款债权落空、改变贷款用途、卷入或即将卷入重大的诉讼(或仲裁)程序、发生其他足以影响其偿债能力或缺乏偿债诚意的行为等情况。

第十七条 甲方因隐瞒抵押物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压或已设定抵押权等情况而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向乙方支付借款合同项下贷款金额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就不足部分予以赔偿。乙方有权就违约金、赔偿金直接从甲方在乙方开立的存款账户中的资金予以扣付。

第十八条 乙方依法处分抵押物所得的价款，按下列顺序分配：

1. 支付处分抵押物所需的费用；
2. 清偿借款人所欠乙方的贷款利息；
3. 清偿借款人所欠乙方的贷款本金、违约金(包括罚息)和赔偿金等；
4. 支付其他费用。

第十九条 其他约定事项：

第二十条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经协商解决达不成一致意

见的，按下列第( )项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自“抵押物清单”中的抵押物均办理登记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应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附：号《抵押合同》项下：

抵押物清单

抵押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产权证书/编号：

处所：

抵押物评估价值 万元

已经为其他债权设定抵押额度 万元

备注：

抵押人：（公章） 抵押权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企业反担保合同篇五

甲方(抵押权人)： 乙方(抵押人)：

乙方愿意以其所有的车辆就甲、乙双方于\_\_年\_\_月\_\_日签订的《保证担保借款合同》向甲方提供抵押反担保。

甲、乙双方现就该反担保事宜，经平等、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共同遵照执行：

### 第一条抵押物

乙方提供的抵押车辆的详细情况以其向甲方提供的抵押物清单为准。

### 第二条抵押物的抵押价值

该抵押车辆账面价值为\_\_元，评估值为\_\_元，现甲、乙双方商定抵押车辆的抵押价值总额为\_\_元。

### 第三条抵押物的清点、登记

1、本合同签署前，甲、乙双方共同清点核查抵押车辆。

抵押期间，该抵押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正本、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正本、车辆购置税收据正本等交由甲方保管。

2、本合同签订后三日内，乙方负责到有关车辆管理机关办理抵押车辆登记手续，甲方对此予以协助，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在办妥抵押登记手续之前，甲方有权拒绝为乙方提供担保手续。

#### 第四条抵押反担保的范围

2、上述《保证担保借款合同》中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3、甲方为实现本合同项下的抵押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律师代理费、调查取证费等。

#### 第五条乙方的义务

1、乙方应将抵押车辆在抵押期间向当地保险机构投以机动车辆保险，保险受益人为甲方。

保险到期时间应在乙方反担保期限届满时间之后。

借款展期的乙方应办理延长投保期的手续。

抵押车辆在抵押期间，其保险到期的，乙方应在保险到期前xx日内到当地保险机构续保，保险受益人为甲方。

甲方有权主动代办保险，保险费由乙方承担。

2、在抵押期内抵押车辆发生保险事故，甲方有权将保险赔偿



金提存。

在借款到期后，如乙方不能按期偿还借款，致使甲方承担担保责任的，甲方有权用保险赔偿金清偿借款及甲方为实现债权支出的费用，不足清偿的，甲方有权另行向乙方追偿。

3、抵押车辆在签订本合同前已先行保险的，乙方应到保险机构办理保险受益人变更手续(变更为甲方)。

保险金额小于抵押车辆评估价值的，应补足保险金额。

4、本合同项下抵押车辆的保险凭证均交甲方保管。

5、抵押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出售、出租、赠与等方式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分抵押车辆，也不得对抵押车辆增、拆、改、修。

否则，甲方保留向乙方追索的权利。

6、抵押车辆在抵押期间可继续由乙方使用、保管，并负责保养和保修及年审，其一切费用开支由乙方承担.乙方必须保证抵押物的安全、完整，要合理使用抵押物，以确保抵押车辆价值不致非正常减少，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7、抵押车辆毁损的，乙方应在五日内将抵押车辆恢复原状，未能恢复原状的，乙方应提供经甲方认可的其他等价财产作为新的抵押物或提供其他担保。

8、抵押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赠与、出租、转让、再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抵押车辆，并不得实施降低抵押车辆价值的任何行为。

9、抵押车辆价值减少时，乙方应在三十日内向甲方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

10、乙方保证对抵押车辆享有所有权。

11、抵押期间，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转让抵押车辆所得的价款优先向甲方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

12、乙方不得隐瞒抵押车辆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押或已被设定抵押的任何情况。

## 第六条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第五款约定的，其行为无效，甲方要求其按抵押车辆之抵押价值总额的10%支付违约金。

2、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第六款约定的，因保管不善致使抵押车辆毁损的，甲方要求其恢复原状或重新提供甲方认可的新的抵押物，并可要求其按抵押价值总额的10%支付违约金。

3、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与责任的，其应按抵押价值总额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 第七条抵押权的实现

在甲方履行了代偿义务后的\_\_天内未受乙方清偿的，甲方可依照法律规定的形式以抵押物折价或以拍卖、变卖该抵押物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

抵押物折价或拍卖、变卖后所得的价款仍不足以清偿的，甲方有权就不足部分向乙方继续追偿。

## 第八条义务和责任的连续性

本合同项下乙方所有义务和责任不因其财力、地位等状况的改变，或与其他单位签订的任何协议、文件或合同而免除；也不因乙方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或变更法定代表人、承办人

等情形而免除。

若本合同项下各方当事人发生合并、分立、变更等情形的，由变更后的当事人承担或分别承担本合同所列义务和责任。

## 第九条通知

1、甲方对乙方的任何通知只要按照下列乙方地址或传真发送，发送日即视为送达乙方日期。

地址：\_\_ 邮编：\_\_ 传真：\_\_

2、乙方上述地址或传真变更时，应于变更之日起次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3、若乙方提供地址、传真不准确或其变更后未依约通知甲方，致使甲方无法发送传真或发送信件被退回的，则甲方发送通知之日仍视为送达乙方日期。

## 第十条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合同中产生争议，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 第十一条其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不论主合同或甲方因主合同与他人(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签

订的其他反担保协议有效与否，本合同仍然有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日期： 日期：